

zw2025(122)D

黔南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保险 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

项目负责人：王雪艳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南路庆云官

项目负责人：时炜

根据项目名称：根据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编号【GZJC(CG)2025-049号】的招标结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保险责任

1、险种：医疗责任保险

2、 医疗责任保险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3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60万元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30万元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万元
	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300万元
		每次每人事故赔偿限额	60万元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3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万元
	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	3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60万元

3、 保险追溯期

追溯期限：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需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由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特殊性，保险责任追溯期为5年，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4、其余未尽事宜依据《贵州省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案》（2021年版）执行。

5.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保险方案不低于《贵州省医疗责任保险统保方案》（2021年版）的保障水平，若统保方案修订则自动适用更优条款。如遇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相关内容，确保甲方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条 保险期限及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2025年7月14日零时至2026年7月13日二十四时。

第三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保险费总额：人民币 799500元

2、支付方式：乙方先出保单及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收



到有效发票及保单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即：人民币799500，大写：柒拾玖玖仟伍佰元整。若乙方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出具保单及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期限或暂停支付，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2701916251117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桥城支行

账号：2405040109024901075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建立 "医疗风险专项服务小组"，提供7×24小时理赔专线（电话：95518）；

2、接到报案后 2小时内响应，正常工作时间的48小时内完成现场查勘；

3、对协商调解案件在资料齐全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因医疗纠纷鉴定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理赔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建立专项服务小组、超时响应查勘、延迟赔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赔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所称“资料齐全”指符合贵州省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规定的基本理赔材料清单）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交的完整理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资料清单，逾期未出具的，视为理赔资料已齐全。理赔所需资料标准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为准，乙方不得无故增加资料要求或以资料不全为由拖延赔付。如需补充资料，乙方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如实告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及既往赔付记录，以乙方要求的书面形式且在投保时已掌握的客观记录为限；

2、发生保险事故后立即通知乙方（最长不超过24小时）；如因不可抗力、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未能在24小时内通知的，甲方不承担迟延通知的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赔。

3、配合乙方进行案件调查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甲方的配合义务仅限于其实际控制范围内的合理配合，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能提供非其控制范围内资料为由拒赔或延迟理赔。

第六条：保密责任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协议无关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行政监管、审计检查或司法程序需要披露的，不受本条款限制。

因行政执法、司法程序需要披露的，不受本条款约束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如泄露患者个人信息，需按每人每次5000元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依法配



合监管机关调查、司法机关要求或因对方已公开的信息泄露的，泄密方不承担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处罚，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1、协商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
- 2、诉讼管辖：争议提交都匀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该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但最高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须补足甲方损失。乙方迟延履行赔付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赔款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主张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事实及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清楚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其他各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



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如某一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方分别支付相当于违约方共保保费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本协议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违约方的行为进行举报，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第十条 反洗钱协助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乙方在与甲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甲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乙方不配合甲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甲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乙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甲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



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
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
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
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
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
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
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
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
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
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
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
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
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
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
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
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
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
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
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因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事件导致的义务履行迟延,受影响方可免除相应责任。

通知与送达

2、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项下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中路,联系人:王雪艳,电话:18798431797。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环东南路庆云宫,联系人:时炜,电话:18508541200。

3、如一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信息送达视为有效。

4、双方同意通过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传真、EMS、顺丰快递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快递公司回单记载的签收日为送达日。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5、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结清已发生的权



利义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结清相关费用。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投保清单、理赔流程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总务科:

医务科:

总务科分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